

8-3-1. 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及其他機構團體之推展家庭教育人員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4 月 1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306E 號函辦理。

二、計畫性質：延續性計畫

三、計畫必要性之說明：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指出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範圍包含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以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又本市各局處、機關也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下推動家庭教育的工作。本計畫針對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人員，透過家庭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深入了解家庭教育之範疇、增進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協助其覺察家庭教育相關議題，使工作推展更為順利。

四、活動宗旨：為提升本市家庭教育推展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將所學帶入工作與家庭場域，更深刻體會家庭教育之內涵。

五、主辦機關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三)協辦單位：無

六、計畫期程：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 場次。

七、實施對象：高雄市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及機構(如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人事處、原民會、客委會、經發局、農業局、警察局、消防局、新聞局、環保局、海洋局、青年局、社教機構等)、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各類型大眾傳播媒體以及家長團體等家庭教育推展人員，計 60 人

八、實施方式：講座。

九、辦理地點：有機體商務中心（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608 號 2 樓）

十、議題說明：

宣導議題包括多元型態家庭的認識與尊重、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財產平等繼承及子女姓氏選擇權、人口教育議題、家長兒少保護及事件防治觀念、家長兒少性剝削防治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治觀念，透過相關影片及圖卡，使學員認識多元型態家庭、適當生育年齡、認識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侵害的型態及

應對策略、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認識家庭暴力的型態及防治方法等，如撥打 113 保護專線或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尋求幫助。

十一、計畫內容：

(一) 辦理日期：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規劃說明：

時間	課程名稱及內容	講師
08：40-09：10	報到及相關法令或議題宣導	中心工作人員
09：10-10：00	從機關到家庭的『情緒導航術』： 用 SEL 打造職場與生活的雙贏策略(1) 社會情緒學習的內涵及重要性：意義與重要性。	蕭雅文 臨床心理師
10：10-11：00	從機關到家庭的『情緒導航術』： 用 SEL 打造職場與生活的雙贏策略(2)	
11：10-12：00	社會情緒學習五大核心能力與實踐策略。	
12：00-13：30	午餐	
13：40-14：30	從機關到家庭的『情緒導航術』： 用 SEL 打造職場與生活的雙贏策略(3)	
14：40-15：30	社會情緒學習在職場、生活及家庭等不同情境的運用方式： 1. 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實作。 2. 社會覺察與人際關係技巧實作。 3. 負責任的決策與情境應用。	
15：40-16：30		

講師簡介

蕭雅文諮商心理師

現職：繪星心理治療所、慈恩心理治療所 臨床心理師

學歷：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組

專長：親職教育、兒童情緒調控、親子關係互動、正向教養、家族治療

- 十二、宣導方式：**本計畫透過正式公文、中心網站公告等方式，鼓勵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各級學校、終身學習機構及其他家庭教育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參與。
- 十三、預期效益：**學員理解社會情緒學習的意義與核心能力，並能運用於工作、家庭及生活中，提升情緒調適、人際互動與正向決策力。
- 十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